

# 山东劳动合同3篇

## 山东 劳动合同范本 一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居民身份证 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 试用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天。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_\_\_\_\_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乙方实行\_\_\_\_\_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九条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元。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四十四条中明确。

第十四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15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20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 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 失业保险 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 22 时到次日 6 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元。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享受 年休假 、 探亲假 、 丧假 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 工伤 、 生育保险 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五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一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 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复员 退伍 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6. 义务服 兵役 期间的；
7.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 退休年龄 不足五年的；
8. 单位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9. 符合 法律法规 、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用人单位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之日起不得少于\_\_\_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 合同终止 。

##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八条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以及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第三十九条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条乙方患病或者因非公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第三十九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四十一条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 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赔偿金；

2. 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 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4. 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轻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第四十二条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

十二、 劳动争议 处理

第四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 仲裁 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第四十条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十九条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机关：(盖章)鉴 证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山东劳动合同范本二

编号：\_\_\_\_\_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根据《劳动法》、《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义务

- (一)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 (二)按时足额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按时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 (四)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五)依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 (六)依法支持乙方参加合法的社会活动；
- (七)保证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休假待遇；
- (八)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按国家规定支付 丧葬费 、抚恤费等；
- (九)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二、乙方义务

- (一)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二)遵守甲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教育和工作安排；
-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完成甲方规定的生产(工作)数量、质量指标(要求)；
- (四)自愿委托甲方代为扣缴国家规定本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 (五)在本合同期内，保守甲方的 商业秘密 。

### 三、本合同期限、工时制度、工作内容、工资给付

(一)本合同期限选用\_\_\_\_：a(固定期限);b(无固定期限);c(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a：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其中生效后的前\_\_\_\_个月为试用期。

b：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下列条件出现时终止，其中生效后的前\_\_\_\_个月为试用期。

c：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日终止，其中生效后的前\_\_\_\_个月为试用期。

(二)本合同期内工时制度采用\_\_\_\_：a(定时工作制);b(不定时工作制);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a. 乙方每天为甲方工作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1天。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适当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但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b. 不定时工作制(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办法执行)

c.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办法执行)

(三)工作内容：乙方同意甲方安排其从事\_\_\_\_\_工作。

(四)工资给付：

1. 甲方以法定货币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工资。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可根据其生产经营效益状况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动情况，适时调整乙方工资。

2.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正常工资;停工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每月按\_\_\_\_\_标准发给生活费。

3. 加班工资：

(1)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须按乙方小时工资标准150%支付工资；

(2)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须按乙方日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

(3)甲方安排乙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工作，须按乙方日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工资。

四、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和续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后四项甲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劳动教养的；
5.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6.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需裁减人员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又不存在上款第2、3、4项情况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3. 甲方不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第1项约定支付工资的或经有关部门鉴定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款义务的；
4. 甲方强迫乙方集资、入股或者缴纳风险抵押性财物的；
5. 甲方拒绝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6. 甲方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报酬的。

(五)除上款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与甲方协商。

(六)经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

## 五、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补偿

(一)甲方因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第6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下同)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但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二)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第7、8项、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的2、3项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及甲方被撤销或者解散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5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除应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外，再发给乙方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如乙方属患重病或绝症的，甲方还须分别按照乙方应享受的医疗补助费的50%或100%增发医疗补助费。

以上各款所称月工资，是指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甲方月平均工资的，按甲方月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 六、医疗期及待遇

(一)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规定给予医疗期。

(二)乙方在医疗期内停工医疗累计不超过180天的，甲方发给乙方工资70%的病假工资；超过180天的，发给乙方工资60%的疾病救济费。医疗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因故意自伤、打架斗殴、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而致伤致病的，在医疗期间，甲方可停发乙方的工资和各种津贴、补贴。医疗费由乙方自理。

## 七、违约责任及其它约定事项

在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补)偿责任。

(一)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工资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须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二)甲方支付乙方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除补足低于标准部分外，还应给乙方加发相当于补足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除全额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外，还须加发该经济补偿金数额50%的额外经济补偿金。

(四)乙方属甲方出资培训、招聘的，尚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服务期而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有关规定或约定赔偿甲方为其实际支出的培训费用。

(五)双方约定: \_\_\_\_\_.

## 八、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到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本合同内容与国家规定不一致或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及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示:合同双方应在了解本合同内容后,再决定是否签名。一经签订,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必须由本人签名,不得代签;甲方必须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乙方\_\_\_\_\_ (签名)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鉴证人\_\_\_\_\_ (盖章)

鉴证机关\_\_\_\_\_ (盖章)

鉴证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 山东劳动合同范本三

甲方:

乙方:

甲方: 合同履行地:

乙方: 性别身份证号

根据《劳动法》、《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义务

(一)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 (二) 按时足额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 按时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
- (四) 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五) 依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 (六) 依法支持乙方参加合法的社会活动；
- (七) 保证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休假待遇；
- (八) 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按国家规定支付丧葬费、抚恤费等；
- (九)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二、乙方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及省、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二) 遵守甲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教育和工作安排；
- (三)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完成甲方规定的生产（工作）数量、质量指标（要求）；
- (四) 自愿委托甲方代为扣缴国家规定本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 (五) 在本合同期内，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三、本合同期限、工时制度、工作内容、工资给付

(一) 本合同期限选用：a（固定期限）；b（无固定期限）；c（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a：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终止。其中生效后的前个月为试用期。

b：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至下列条件出现时终止，其中生效后的前个月为试用期。

c：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至

工作（任务）完成日终止，其中生效后的前个月为试用期。

(二) 本合同期内工时制度采用：a（定时工作制）；b（不定时工作制）；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a. 乙方每天为甲方工作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适当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但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b. 不定时工作制（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办法执行）。c.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办法执行）。

（三）工作内容：乙方同意甲方安排其从事

工作。

（四）工资给付：

1、甲方以法定货币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乙方工资。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可根据其生产经营效益状况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动情况，适时调整乙方工资。

2、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正常工资；停工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每月按标准发给生活费。

3、加班工资：

（1）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须按乙方小时工资标准的 150% 支付工资；

（2）甲方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须按乙方日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工资；

（3）甲方安排乙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工作，须按乙方日工资标准的 300% 支付工资。

四、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和续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后四项甲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劳动教养的；

5、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6、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7、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8、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需裁减人员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又不存在上款第2、3、4项情况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以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 3、甲方不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第1项约定支付工资的或经有关部门鉴定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款义务的；
- 4、甲方强迫乙方集资、入股或者缴纳风险抵押性财物的；
- 5、甲方拒绝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6、甲方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报酬的。

(五) 除上款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与甲方协商。

(六) 经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

## 五、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补偿

(一) 甲方因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第6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下同)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但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第7、8项、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的2、3项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及甲方被撤销或者解散与乙方解除合同

的，甲方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三)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5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除应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外，再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如乙方属患重病或绝症的，甲方还须分别按照乙方应享受的医疗补助费的

50%或100%增发医疗补助费。

以上各款所称月工资，是指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甲方月平均工资的，按甲方月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 六、医疗期及待遇

(一)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规定给予医疗期。

(二) 乙方在医疗期内停工医疗累计不超过180天的，甲方发给乙方工资70%的病假工资；超过180天的，发给乙方工资60%的疾病救济费。医疗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 乙方因故意自伤、打架斗殴、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而致伤致病的，在医疗期间，甲方可停发乙方的工资和各种津贴、补贴。医疗费由乙方自理。

## 七、违约责任及其它约定事项

在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补)偿责任。

(一) 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工资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须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

的经济补偿金。

(二) 甲方支付乙方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除补足低于标准部分外，还应给乙方加发相当于补足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三)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除全额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外，还须加发该经济补偿金数额50%的额外经济补偿金。

(四) 乙方属甲方出资培训、招聘的，尚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服务期而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有关规定或约定赔偿甲方为其实际支出的培训费用。

(五) 双方约定：

## 八、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 本合同内容与国家规定不一致或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及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示：合同双方应在了解本合同内容后，再决定是否签名。一经签订，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必须由本人签名，不得代签；甲方必须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名）

签订时间年月日